

关于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25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发行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感谢您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司管理的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关注和信任。根据《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现将本集合计划的发行推广事宜公告如下：

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E99757
推广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管理人指定的其他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数上限	200 人
发行规模上限	50 亿元人民币
参与日、起始运作日	参与日为：2023 年 1 月 11 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起始运作日为：2023 年 1 月 18 日（根据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管理人有权调整参与日、起始运作日）。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日起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首次开放日

	为 2024 年 2 月 5 日。开放日委托人有权选择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于推广期或开放期前公告下一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开放日等相关要素。
封闭期	除开放期以外的期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首次封闭天数 384 天。
自有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
首次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00 万元
追加参与最低金额	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
挂钩标的	中证 1000 指数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p>1、若产品规模大于等于 5000 万元，则：</p> <p>(1) 若观察期内任一观察日挂钩标的收盘价高于障碍价格（起始日收盘价的 115%），则发生敲出事件，产品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40%；</p> <p>(2) 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期末观察日收盘价大于等于起始日收盘价的 100%，则产品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10\% + 26\% * (\text{期末观察日收盘价} - \text{起始日收盘价}) / \text{起始日收盘价}$；</p> <p>(3) 若未发生敲出事件，且期末观察日收盘价小于起始日收盘价的 100%，则产品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10%。</p> <p>2、若产品规模低于 5000 万且达到产品最低成立门槛（1000 万），产品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90%。</p>

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¹ 风险等级证券投资产品。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3、C4、C5 ² 的投资者。
参与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或纸质合同的方式签署

风险提示: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依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 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 决策需谨慎,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前, 应认真阅读《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首创证券创赢优势策略精选 2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文本。投资者可在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查询相关信息。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 日

¹产品风险类型: R1-低风险; R2-中低风险;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R5-高风险

²投资者风险类型: C1-保守型; C2-谨慎型; C3-稳健型; C4-进取型; C5-激进型